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	83117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雷雷
联系方式	0571-87381551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281,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30,939,548.73	265,622,901.42	285,610,255.90
其中：应收账款	53,140,419.22	58,868,599.78	60,165,737.61
预付账款	2,993,992.26	2,350,023.92	4,456,398.21
存货	40,946,198.17	46,329,071.62	55,199,729.60
负债总计（元）	17,541,728.24	21,426,728.37	19,829,111.32
其中：应付账款	3,746,589.22	5,751,485.58	6,327,7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3,397,820.49	244,196,173.05	265,781,14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30	4.68
资产负债率（%）	7.60%	8.07%	6.94%
流动比率（倍）	11.33	11.00	13.47
速动比率（倍）	8.68	8.54	10.1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1,746,588.56	167,257,912.47	77,687,46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583,533.15	47,838,352.56	21,584,971.53
毛利率（%）	39.51%	44.08%	45.78%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97%	20.53%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8%	18.57%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53,188.96	43,257,253.17	28,176,90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76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99	1.31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14	0.83

注：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1月-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 23,093.95 万元、26,562.29 万元及 28,561.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339.78 万元、24,419.62 万元及 26,578.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及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致，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14.04 万元、5,886.86 万元及 6,01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1%、22.16% 及 21.0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0.7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2.20%，与收入同期增长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9.40 万元、235.00 万元及 445.63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不到 2%，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89.63%，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以及环保和劳动保护设备的预付款 87.5 万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4,094.62 万元、4,632.91 万元及 5,51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3%、17.44% 及 19.3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3.1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及受 2019 年春节假期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产成品、原材料规模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9.1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拟增加原材料储备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 1,754.17 万元、2,142.67 万元及 1,982.91 万元，公司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8.07% 及 6.94%，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小。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18.1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因公司上半年盈利及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事项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1.13%，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374.66 万元、575.15 万元及 632.7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53.5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以及车间维修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与 2019 年末金额变动较小。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13,174.66 万元、16,725.79 万元及 7,76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58.35 万元、4,783.84 万元及 2,158.5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较 2018 年度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以来受公司前期技术储备影响，公司新工艺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增加以及下游市场的进一步刺激所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另一方面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所致。

2020 年以来，得益于政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所属的丽水市未曾被列入疫情严重地区，公司系当地较早实现复工复产的企业，复工期间一直切实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公司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7,768.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5.32 万元、4,325.73 万元及 2,817.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且与实现净利润情况匹配。

4、经营情况指标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3、11.00 及 13.47, 速动比例分别为 8.68、8.54 及 10.17, 2018 年及 2019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幅度不大, 因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影响,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明显提升, 显示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51%、44.08% 及 45.78%, 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新工艺产品销售比重上升所致。

(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7%、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2.28%、18.57%, 受 2019 年度盈利能力向好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 盈利能力加强。

(4)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2.99,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逐年向好,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公司为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新增股本时, 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确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00,000	19,552,000	现金
2	冠亚投资控股有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	230,000	1,729,600	现金

	限公司	投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		2,830,000	21,281,6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D4714，备案时间2015年1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6275，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7日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冠亚上海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冠亚上海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冠亚上海所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其自有资金

发行对象冠亚上海所认购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冠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两名发行对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⑦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36-838号1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
备注	冠亚投资系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3144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冠亚投资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冠亚投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冠亚投资所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其自有资金

发行对象冠亚投资所认购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冠亚投资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冠亚投资系发行对象冠亚上海控股股东，两名发行对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⑦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

根据2020年半年报及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4.68元；2019年度，公司每股净利润0.84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2019年度市盈率为8.95倍，本

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倍数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历史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8.78元，本次发行价格折价率85.64%，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9月完成，发行价格为5.52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以换取服务，故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81,6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面向徐长城等1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合计发行不超过32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66.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2号）。

2020年8月3日，徐长城等1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合计认购公司313万股，募集资金1,727.7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77,600
二、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加：利息收入	0
减：手续费	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277,60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281,600
合计	-	21,281,6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281,6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1,281,600
合计	-	21,281,6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19年以来，受益于汽车离合器面片市场景气度提升以及公司研发成果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公司为抓住目前良好发展机遇，增加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7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则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38%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上述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96.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4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定增价格，发行价格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前景、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

甲方1（股份认购方）：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股份认购方）：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支付方式：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本条约定之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甲方1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甲方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1) 甲方1、2关于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内部批准投资的有效决议证明。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并形成有效决议。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章节“(二)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双方同意，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成功，而甲方已支付投资款，则在确认未成功发行股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

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

甲方1（股份认购方）：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股份认购方）：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7日

2、合同主要内容

无论任何原因，公司自足额收到甲方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times n\div 365)$ -甲方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

（注：n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n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三）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

甲方1（股份认购方）：冠亚（上海）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股份认购方）：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1日

第一条 回购义务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3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回购价格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乙方实际的回购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实际的回购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甲方及时向乙方退还。

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另行向对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回购要求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届时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回购事项。

在乙方足额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 税费承担

1、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依法需要缴纳的有关税收款项及有关费用，由各方依照相关法规各自负担，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2、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若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守约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关于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给另一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非因本协议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若违反，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律提出诉讼。

诉讼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已明确约定了股份回购的方式，股份回购约定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具有可操作性。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俞琦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杰
联系电话	0571-87902161
传真	0571-879039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C座15楼
单位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包琦欣
联系电话	0571-85779929
传真	0571-857799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鲁立、张煌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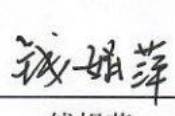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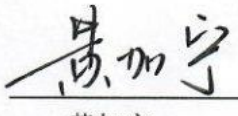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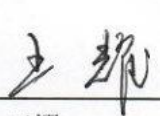

廖爱霞


徐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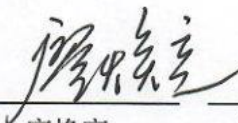

何家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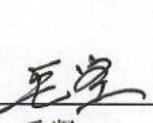

钱娟萍



黄加宁


王耀

全体监事签名：


廖焕亮


毛坚


周建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长城


廖清云


陈雷雷


何家胜


刘增林


彭勇成


马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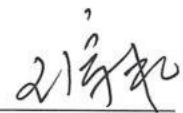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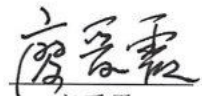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1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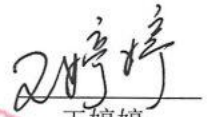
王宗和



廖爱霞



徐长城



王婷婷

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宗和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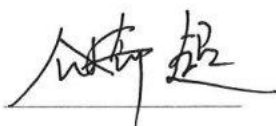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俞琦超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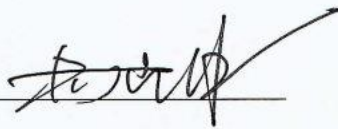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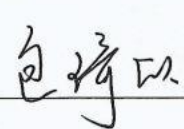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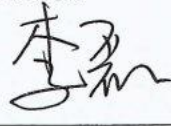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楼建锋  包琦欣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423号、中汇会审[2020]1611号、中会会验[2020]5373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鲁立  

张煌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1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